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137,002,012股為已發行股份。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6,850,100股。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94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且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供進行買賣及交易。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盡力向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上述安排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將載列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據此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決定因應股份合併而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核證因應股份合併而須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再作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以致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派儲備賬變動及累計虧損之金額：

	股份合併及 削減股本前 (港元)	股份合併及 削減股本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213,700,201.20	10,685.01
可分派儲備賬	0	約32,350,000.00
累計虧損(未經審核)	約181,340,000.00	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股份合併後直至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6,850,1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削減股本及拆細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

- (3)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就削減股本記錄之資料)；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削減股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本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削減股本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進行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181,34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於削減股本後撇銷。因此，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合適時派付股息。拆細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拆細成0.0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待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將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

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然而，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供買賣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及假設自股份合併後至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00	股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1,000,000,000.00港元

####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2,137,002,012	股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213,700,201.20港元
106,850,100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213,700,200.00港元
106,850,100	股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10,685.01港元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之並行買賣結束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之零碎股份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以下事項須取決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為暫定。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之首日(因為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 上午九時正  
的時差，故為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之最後日期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1.9999  
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未償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2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